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准审字[2023]1065 号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(电话) TEL: (010) 88356126

(传真) FAX: (010) 88354837

(邮编) POSTCODE: 100044

(地址) ADDRESS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二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照复印件	
三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证书复印件	
四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	
五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	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准审字[2023]1065号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抚顺特钢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抚顺特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

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抚顺特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邮编：100044

电话：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: 010-88356126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4-3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082889906D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

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撕拆事务合伙人 田雍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清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、税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、其他经营活动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批准从事下列经营活动：(一) 接受委托办理审计业务；(二) 接受委托办理验资业务；(三) 接受委托办理清算业务；(四) 接受委托办理资产评估业务；(五) 接受委托办理税务咨询业务；(六) 接受委托办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；(七) 接受委托办理投资咨询业务；(八)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经营活动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业务除外。

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 12月 10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田雍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

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170

批准执业文号：

批准执业日期：京财会许可[2013]0062号

2013年10月11日

证书序号：001183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发证机关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

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

2020-11-09 03:09

新《证券法》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，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近日，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。

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序号	会计师事务所名称
40	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1	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2	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3	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4	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5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6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。原文链接：

财政部：

http://kjs.mof.gov.cn/gongzuotongzhi/202011/t20201102_3614971.htm

证监会：

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newsite/kjb/sjyppgjgba/202011/t20201102_385509.html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

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

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

年 /y 月 /m 日 /d

年 /y 月 /m 日 /d